

(参加 CHWE 出海网全球跨境电商展，举
办西安跨境电商形象展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XZY-2025-ZC-1138)

甲 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西安市鼎艺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市鼎艺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赴深圳参加 CHWE 出海网全球跨境电商展，并举办西安跨境电商形象展。）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跨境电商形象展展位设计制作搭建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合同价格（元）	备注
1	举办西安跨境电商形象展项目/参加 CHWE 出海网全球跨境电商展，举办西安跨境电商形象展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8000.00	
合计（含税）		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98000.00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 2025 年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系列活动要求，加强跨境电商交流合作，推动产业协同发展，提升西安跨境电商综试区影响力，进一步推介和展示西安跨境电商产业新成果、新形象和新优势，帮助西安跨境产业打通网上“新丝路”，抢占外贸“新赛道”，促进西安外向型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甲方现委托西安市鼎艺展览装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组织企业赴深圳参加 CHWE 出海网全球跨境电商展，并举办西安跨境电商形象展。

三、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 在 CHWE 出海网全球跨境电商展搭建西安市跨境电商形象展区，展示西安市跨境电商综试区概况、创新示范先行区工作亮点、重点产业园区运营现状、中欧班列长安号跨境电商专列成效以及特色产业带发展情况。组织不少于 5 家我市

跨境电商企业配套参展。

2. 由乙方负责预定展位并对展位进行设计、搭建、布置；

3. 由乙方对现场音响、灯光、LED 屏进行调试，确保音视频、灯光、LED 屏等设备的正常使用。

4. 由乙方会后提供展会现场照片、视频等，并形成参展总结。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展位租赁费、展位搭建费、设施设备租赁费、人工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涉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负责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49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元整）；项目结束后，项目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4900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元整）。

（四）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市鼎艺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德门支行

账号：50801154000017029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遵从。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整体策划方案及具体实施细则，并对乙方制定的整体策划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细节提出意见或要求，乙方应予以修改。

3. 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任何一项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在结算时有权依据该款约定扣减相应部分费用。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应确保项目如期、如约举办，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整体策划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细节，并严格按照策划方案以及实施细节执

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策划方案及实施细则需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实际要求，于开展前一日完成展位搭建、布置以及设施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不得影响展会的正常进行（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做好参会部门代表、企业代表的邀请工作并做好签到工作。项目结束后，将签到簿及书面活动总结一并提交给甲方。

6.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或进行相关活动时，应当高度重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同时，乙方还应当根据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制定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涵盖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救援措施、信息报告、物资保障、人员疏散等方面，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应急预案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人身损害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负责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和参会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对活动期间造成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人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 活动举办期间,乙方须在现场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活动的承办工作,相关人员应处理好现场出现的各类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处理好相关事项,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10. 甲方与乙方员工及乙方聘请的参与本次项目的第三方专业人员不构成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或第三方专业人员支付工资或报酬,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11. 乙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数据以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政府、公民个人信息等各种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的项目。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总结报告。

七、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八、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展位的设计、具体实施搭建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十、考核验收

成果交付要求：需达到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1.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总结报告，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甲方实际要求。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一、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制作、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确保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

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全面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如大会无法按时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除此之外，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以实际损失为限向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的损失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4. 因乙方履行项目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86786548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鼎艺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路延伸段东侧
南方星座 3 幢 1 单元 1061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德门支行
账 号: 508011540000170290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

费用预算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展位费	27m ² 标准展位费	27m ²	1380 元/m ²	37260.00 元
2	展位搭建费	展位搭建美化、声光电视 频设备租赁及拆除等	27m ²	1350 元/m ²	36450.00 元
3	物料制作费	资料印刷、特色产品品鉴 购置、运输等	1 项	16290 元	16290.00 元
4	展位策划和 展位管理费 用	展位策划、展期现场工作 推介、讲解等费用	1 项	8000 元	8000.00 元
总计					98000.00 元